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人〔2017〕100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业务科室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业务科室负责人管理机制，加强业务科室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科室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广西医科大学业务科室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业务科室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校对：周波 录入：刘焕云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业务科室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业务科室负责人管理机制，加强业务科室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科室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业务科室是指教研室、实验室（中心）及教辅单位内设的业务科室。

第二章 职务和职数设置

第三条 业务科室负责人职务设置

业务科室负责人职务为主任、副主任，不设行政级别。

第四条 业务科室负责人职数设置

原则上科室人员规模为 1-5 人的设一正职或一副职，6-12 人的可设一正职一副职，13 人以上的可设一正职二副职。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独立系统担任过本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治学严谨，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开拓性开展本教研室教学、科研等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

调、管理能力。

(三) 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实验技能，优秀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具有引领学科专业团队紧跟前沿的能力和水平。

(四) 具备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

(五) 各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六)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第六条 资格条件

(一) 医学相关类业务科室

1. 主任一般应当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为 55 周岁及以下。

2. 副主任一般应当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为 50 周岁及以下。

(二) 非医学相关类业务科室和教学辅助单位内设业务科室

1. 主任一般应当具备副高级职称，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为 55 周岁及以下。

2. 副主任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为 50 周岁及以下。

第四章 配置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业务科室负责人一般采取学校统一调整方式进行配置，确因工作需要的，可采取个别调整方式进行配置。

第八条 配置程序

(一) 学校统一调整

1. 学校人事处制定方案、学校审批、公布方案；
2. 二级部门推荐或竞聘，并报送人选；
3. 人事处审核推荐（竞聘）结果；
4. 学校办公会讨论、审批。

（二）个别调整

1. 二级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推荐（竞聘）产生人选并报送人事处；
4. 人事处审核推荐（竞聘）结果；
5. 学校办公会讨论、审批。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根据学校要求，建立健全科室会议制度、考勤制度、业务学习制度、档案建立制度等日常工作制度。

第十条 根据学校及部门（学院）工作安排，落实科室常规的各项工作安排，加强科室管理。

第十一条 在完成教学任务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组织教师、实验技术员、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第十二条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学术活动，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同时积极开展面向学生的学术和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直属附属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